一图读懂

朝阳区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措施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朝阳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制定本政策。

支持对象

在朝阳区规范经营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创新企业、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科技服务机构、园区投资建设或运营单位等创新主体。

01 “拨投贷”联动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深入挖掘重点科技成果，促进转化孵化企业，通过给予研发资金支持与股权投资、信贷支持联动的方式，助力转化项目早期成长和持续发展。

- 研发资金(拨)
- 股权投资(投)
- 信贷支持(贷)

- ✓ 对符合朝阳区重点产业方向的原创核心技术创新项目、可引领产业升级的共性关键技术、可填补国内空白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给予资金支持。
- ✓ 对具有重大牵引作用并获国家部委支持的转化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02 支持开展科技成果概念验证

鼓励服务机构开展概念验证服务

- 原理验证
- 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
- 技术可行性验证
- 商业前景验证

针对技术创新性强、具备较好工作基础与市场前景的概念验证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

03 支持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创办企业

-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等方式创办科技企业。
- 支持领军企业、科技企业提前介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与关键研发人员合作创办科技企业。
- 对科研人员持股比例不低于10%、注册资本金不低于500万元、年度营收首次超过1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04 支持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 小试研发
- 中试放大
- 检验检测
- 资源共享

根据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规模和服务成效给予支持。

05 支持技术经理人推动成果转化落地

支持技术经理人通过开展科技咨询、技术对接、创业辅导、知识产权服务、场景对接等工作促进成果转化，为转化项目提供全过程、全链条跟踪服务。对获评人所在机构进行奖励。

06 支持建设运营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 支持高等院校、医疗机构与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建设运营优势学科领域的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 支持科技领军企业主导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产教融合基地、校企实训基地等成果转化基地。
- 支持专业特色园区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建设运营专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 ✓ 对上述成果转化基地，给予建设运营单位资金支持。
- ✓ 其中，对国内“双一流”高校、QS前500名院校等重点机构落地建设运营、且获得国家级、市级支持的成果转化基地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07 支持开展技术合同登记交易

- ✓ 支持各类创新主体、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对技术成果进行吸纳、输出和转化，对年度技术合同交易总额超过2亿元，且完成登记备案的创新主体、技术交易服务机构进行奖励。

08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深度链接创新生态资源

- 鼓励链主企业、投资机构、转化服务平台等发起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 鼓励金融机构为项目提供专业化定制化服务。
- 支持各行业、各类链主企业开放应用场景。
- 支持各类产业园区与全国重点实验室、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常态化对接，主动服务落地。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为其提供服务的创新生态服务主体，支持其申报其他创新与产业政策。

政策咨询电话：010-64713638